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.09.18 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9.20 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12.27 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修訂音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借調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。
 - 二、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。
 - 三、優秀教師推薦或選拔。
 - 四、新聘教師評鑑事項。
 - 五、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。
 - 六、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，及依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以上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。
- 四、本系教授為當然委員，若教授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，得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之教授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，鑒請校長遴聘。餘三分之一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，其人選經系務會議票選產生。
- 五、本會開會審議升等暨新聘、停聘或解聘、不續聘之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，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相關法令。前項出席人數不包括已辦妥差假手續委員在內。
- 六、本會開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，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必須具有教授資格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有出席具教授資格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，應行迴避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應作詳細紀錄，並隨推薦升等資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保存備查。
- 九、本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核，送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